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14日

比利时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比利时应考虑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人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

3.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应立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照该议定书所确立的标准，建立一项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⁴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比利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项国家防范机制。⁵

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比利时政府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6.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确保针对宣扬仇恨行为采取的措施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7.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比利时政府遵守本国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于 2002 年作出的承诺，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与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该工作组还建议比利时政府通过一项让比利时的非洲人后裔(包括移民在内)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并为非洲人后裔创建一个国家平台。⁹

8.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建立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⁰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请比利时加快速度按照《巴黎原则》建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赋予该机构全面的职权并向其提供全面履行职权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受理申诉的可能性在内。此外，比利时应鼓励联邦主管部门与联邦成员各实体商谈合作协议，以加强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与各大区机构之间的协作，从而确保有效保护人权。¹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²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比利时采取措施与一切形式歧视作斗争表示欢迎，但对长期存在针对族裔、宗教、语言或性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性行为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存在着诸如警察以种族取人进行身份检查以及因基于语言的歧视而在获得住房或享有社会福利方面面临障碍等歧视性行为，且未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各级缺少按族裔、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尚未通过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¹³

11.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评估并监测反恐情境中基于种族、族裔、民族或宗教成见歧视的现象，包括通过系统地收集相关数据来进行评估和监测。¹⁴

12.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比利时政府收集、汇编、分析、传播和发布按种族分列并以自愿式的自我认同为基础的可靠统计数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身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个人和群体的处境进行定期评估。¹⁵

13. 该工作组还建议比利时政府澄清并简化反歧视主管部门的管辖权，创建一个入口以便于受害者举报，加强协调配合，并加强对实施种族主义骚扰和暴力侵害者的追责，包括通过加快进行司法程序来加强追责。¹⁶

14. 难民署建议比利时针对歧视性做法提供结构性对策，尤其是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¹⁷

1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比利时政府：要求对所有教师进行反种族主义培训，包括就其工作情境中的隐性偏见和种族主义具体表现进行培训；采取一

切必要措施与种族歧视作斗争，并确保全面落实非洲人后裔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获得适当住房以及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就业和受教育机会的权利在内；投资开展警方、司法机关、联邦平等机会中心(一家独立的平等机构)、社会融合机构、反种族主义协会以及种族歧视、种族主义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之间的综合性建立信任措施，以确保就种族主义行为、暴力和罪行进行系统的举报、起诉和赔偿。¹⁸

16. 该工作组还建议比利时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在比利时以非洲人后裔相关指标为重点，进一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考虑到比利时统计局所发布的 2018 年贫困报告，该工作组吁请比利时政府彻底消除结构性种族主义，以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⁹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依然遭受歧视，尤其是在获得医疗保健、受教育、住房和休闲机会方面。该委员会还对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所目睹的偏见、成见和仇恨，尤其是自 2014 年和 2016 年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以来所目睹的偏见、成见和仇恨感到关切。该委员会吁请比利时通过并实施一项针对一切形式歧视现象的综合战略，并加强本国与儿童激进化现象和仇恨言论作斗争的工作，尤其是就处在弱势境遇的儿童而言。²⁰

1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应鼓励比利时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通过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参与该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建议书》执行情况第十次磋商。²¹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1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除实施《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行动计划》外，比利时应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监管和规范框架。该框架应：(a) 要求设在本国境内的工商业实体在其国内外的运营和商业关系中开展人权尽职调查；(b) 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情事追究工商业实体的责任。²²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空气污染(尤其是公路交通造成的空气污染)严重，并对气候和儿童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是导致哮喘和呼吸系统疾病增多的因素之一，但上述疾病确切的流行程度仍然未知。该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9 和 13.5，建议比利时：对空气污染给儿童健康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对儿童患有哮喘和呼吸系统疾病的普遍程度进行研究；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国家计划，以防止危险的气候影响，与此同时确保将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需要及其意见纳入考量。²³

3. 人权与反恐²⁴

21.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建立一个独立的、资源配备适足的全权专家监督机构，负责对反恐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权限、法律和政策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审查；确保涉恐罪行的界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则，且仅限于涵盖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²⁵

22.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支持恐怖组织罪和怀有恐怖主义意图旅行罪的解释应符合人权标准，将随之对人权施加的限制局限在民主社会中必要的范围内，与相关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危险相称。她还建议比利时政府在处理恐怖主义袭击的后果时

将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视为绝对的首要关注重点，并继续努力消除落实受害者人权方面长期存在的障碍。²⁶

23. 该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比利时政府：就反恐和打击以暴力为目的激进化情境中的职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义务制定明确的法律框架；在监狱中设计并实施专门的、根据个人情况量身定制的脱钩和重返社会计划，为被判定犯有涉恐罪行者服务，包括须对之实施安全制度/措施者或关押在“去激进化监区”者在内。²⁷

24.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应确保：情报共享实践系以足够可预见、足够易理解并为防止滥权提供充分保障的国内法律依据为基础；此类实践须由常设性情报机构审查委员会进行全面监督；加强常设性警察监督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该委员会系由从警察队伍之外聘请的接受过人权和平等标准培训的独立专家组成。²⁸

25. 此外，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应：修订《移民法》，以确保符合罪刑法定原则；限制赋予执行主管部门的法律酌处权的范围；建立一项切实、有效的上诉程序，在上诉期间自动暂停执行终止居留权的裁定。²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⁰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鼓励比利时：(a) 通过采用羁押替代措施等手段，继续努力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改善羁押设施的生活条件；(b) 规定以其他办法替代在监狱中关押患有精神障碍者；(c) 确保执行 2019 年 3 月 23 日关于监狱部门的组织和监狱工作人员地位问题的第 2019011569 号法，以保障监狱的最低人员配备水平，包括罢工期间的最低人员配备水平。³¹

2.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教科文组织建议比利时应将诽谤非刑罪化，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法典当中。该组织还建议比利时应更新本国关于获取信息问题的法律，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就上诉机制和主动披露条款而言。³²

28.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呼吁社会各级的政治人物避免利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作为谋取政治职位的工具，并促进包容、团结、不歧视和切实致力于平等。还提醒媒体在这方面有重要作用。³³

29.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当局应遵循《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³⁴

3.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0. 难民署建议比利时通过以下措施协助国际保护受益人家庭团聚：(a) 简化签证申请程序，允许已在比利时境内的国际保护受益人代表其家庭成员提交申请，否则，允许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提交申请或是通过经妥善授权的第三方提交申请；(b) 虑及家庭单位的实际组成和抚养/赡养关系，将家庭团聚的范围扩及某些家庭成员，并为提交证据证明家庭关系的过程提供便利；(c) 针对国际保护受益

人免除满足拥有稳定、定期和充足的维持生活收入及适当住房和医疗保险等要求的义务，无论家庭团聚申请是何日提交。³⁵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应确保主要受雇提供个人护理和支助服务的家政工人在薪酬、休息和休闲、工作时长限制以及防止不公平解雇方面，与其他工人享有同样的条件。该委员会还建议比利时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包括改进投诉机制，使家政工人易于诉诸这些机制，并确保劳动监察人员对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进行切实监督。³⁶

2. 适当生活水准权

3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应确保其第四期联邦减贫计划：
(a) 以最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为关注重点，尤其是儿童；(b) 系在贫困人口和代表贫困人口的协会参与下制定；(c) 虑及了第三期联邦减贫计划的评价结果。该委员会还建议比利时应将法定最低收入福利提高到贫困风险阈值以上，并确保贫困儿童能获得高质量的公共服务。³⁷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采用新的家庭福利模式表示欢迎，但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所采取的措施未对减少儿童贫困现象产生预期影响，因为高达 18.6% 的儿童仍然面临着贫困风险。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双亲失业的家庭、单亲家庭以及来自欧洲联盟以外的家庭陷入贫困的风险特别高。³⁸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各大区作出了努力，但社会福利住房仍短缺；联邦和各大区之间在住房政策方面缺乏协调配合。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应使质量更好的廉价住房更普遍易得，尤其是通过扩大社会福利房的供应、解决私人 and 公共建筑空置问题，并对私人租赁市场的租金进行规范。³⁹

35.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比利时长期存在无家可归现象，且没有关于无家可归人员的全国数据。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联邦成员实体于 2014 年签署的关于无家可归和住房排斥问题的合作协议未得到执行。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应确保有效协调联邦和各大区的工作，以确保关于无家可归和住房排斥问题的合作协议能得到跟进。该委员会还建议比利时在全国收集无家可归人员的数据。⁴⁰

3. 受教育权

36. 教科文组织建议应鼓励比利时作出更多努力，促进教育方面的机会平等，并通过协助代表性不足的群体进入教育机构来解决教育中存在的社会经济隔离和重大不平等问题。⁴¹

37.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应鼓励比利时加强努力，解决教育领域的不平等问题以及儿童之间不容忍现象和仇恨言论(尤其是针对移民和难民儿童的不容忍现象和仇恨言论)激增问题，并确保禁止在教育机构穿戴宗教标志不会对获得受教育机会产生负面影响。⁴²

38.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建议应鼓励比利时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均能接受全纳教育，尤其是确保学校设施、校区和交通无障碍，并培训和指派专业教师为残疾儿童提供个人支助。⁴³

39 此外，教科文组织建议应鼓励比利时：加强本国旨在解决辍学问题的政策，尤其是就在社会上处于劣势和被边缘化的儿童而言；制定不具压迫性的措施，以确保上述儿童能获得受教育机会并能留在教育系统中。⁴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比利时：(a) 继续努力，就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发生侵权情事时受害者可以诉诸哪些机制，提高公众、警方、司法当局和支助中心社工的认识；(b) 改进一切形式有害习俗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报案情况和定罪情况的分列数据收集系统；(c) 继续努力协助暴力受害者提出申诉。⁴⁵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比利时：确保落实《国家打击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行动计划》评价结果中提出的建议；继续向受害者支助中心供资；加强诸如网上骚扰等新形式性别暴力的预防工作。该委员会还建议比利时建立相关机制，使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妇女能就针对她们的暴力侵害情事报案，而不必担心被递解出境。⁴⁶

42. 该委员会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歧视妇女现象感到关切，尤其是男女之间长期存在的薪资差距，以及妇女在获得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岗位方面所面临的障碍。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影响社会最边缘群体中的妇女的交叉歧视情况得不到承认。⁴⁷

43. 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加紧努力实现男女之间实质上的平等，尤其应：(a) 切实实施 2012 年 4 月 22 日旨在缩小男女薪资差距的法律及其 20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案；(b) 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管理部門的代表性，尤其是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并促进妇女参与私营部门的管理职能。⁴⁸

2. 儿童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虐待儿童现象报案不足，记录也不充分。⁴⁹

45. 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加强联邦、大区 and 语区各级行政管理部門和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并在虑及性别视角的情况下培训相关专业人员，以发现和妥善应对儿童遭虐待和忽视的情况。⁵⁰

46. 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确保制定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方案和计划，并确保儿童受害者能康复并重返社会。⁵¹

47. 该委员会注意到，比利时决定协助身在其他国家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10 岁以下比利时子女归国。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制定并实施识别卷入武装冲突或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包括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在内)的机制。⁵²

48.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比利时政府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制定儿童归国模式，包括确定公民身份的适用程序以及适当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⁵³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比利时努力推行“关爱儿童的预算编制方法”表示欢迎，但对上述方法未得到系统采用感到遗憾，并依然对为儿童划拨的预算仍然不足(尤其是就弱势儿童而言)且缺乏透明度感到关切。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贫困率长期居高不下，且以区域差异为特点。⁵⁴

50. 该委员会促请比利时改进本国集中式的数据收集系统，包括对国家各项儿童权利指标进行审查。上述指标应涵盖《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领域，并应按照年龄、性别、族裔和民族血统、城市或农村地区、地理位置、残疾情况、移民身份以及社会经济地位分类，以便于对所有儿童的处境进行分析。该委员会还建议比利时确保相关各部委共享数据和指标，并确保数据和指标被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价旨在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法律、政策和计划。⁵⁵

51. 难民署建议比利时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确保所有孤身或离散未成年人均能获得青少年福利服务，应优先安排其在家庭或小型照护中心内接受照护。在那里，上述儿童的个人需要可以得到妥善、持续的满足，包括在接待、社会心理支助以及教育或培训方面。难民署还建议比利时在不仅虑及儿童生理特征而且虑及其精神和心理发育情况的全球评估框架内，通过安排身份识别面谈和仅在存疑情况下才作为万不得已之举进行年龄测试，加强针对所有孤身未成年人的识别措施。⁵⁶

52. 难民署还建议比利时：通过均衡整个监护人体系的质量和立即指定监护人，加强监护人制度；确保在就孤身或离散未成年人采取的一切行动和决定中，包括在寻找持久解决方案时，儿童的最大利益均是首要考量因素。⁵⁷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4，建议比利时：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对精神健康保健进行正面宣传，并鼓励儿童在需要时随时寻求心理支助；确保难民和移民儿童可以接触到心理医生、精神病医生和专业治疗师以及口译和跨文化调解人员，包括在庇护所内。⁵⁸

3. 残疾人⁵⁹

5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有关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分列统计数据。此外，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就业率非常低，在公共部门的就业率也低，远远低于公共当局所设定的配额和指标。⁶⁰

55. 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以下手段协助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a) 保障在劳动力市场向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b) 确保遵守公共当局所设定的配额；(c) 向私营公司提供支持，以推动雇用残疾人。该委员会还建议比利时收集劳动力市场残疾人相关分列统计数据。⁶¹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⁶²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罗姆人融入战略在实施方面存在不足，且没有旨在与歧视罗姆社群(尤其是罗姆妇女和儿童)现象作斗争的具体措施。该委员会建议比利时通过一项内含为罗姆妇女和儿童采取的具体措施

并能获得专项适足预算的联邦间行动计划，以此确保切实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入战略。⁶³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⁶⁴

5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比利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充分尊重不驱回和安全第三国原则的情况下，对每一个庇护、递解出境或驱逐案件进行单独评估。该委员会还建议比利时确保对递解出境行动进行切实、独立的监督。⁶⁵

5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比利时加强努力，确保在涉及移民和难民儿童和涉及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的决定中，以及在教育和医疗卫生措施中，以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⁶⁶

59. 该委员会欢迎比利时为应对孤身儿童入境问题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建立不论孤身儿童是否申请庇护均为其确定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持久解决办法”的程序，以及将监护制度扩及来自欧洲经济区的孤身儿童。⁶⁷

60. 但是，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若干孤身和离散儿童曾遭受不同形式的虐待，包括地方警察实施的人身暴力、超过 24 小时的非法拘留以及未能系统地将儿童移交监护服务部门和其他儿童保护主管部门，而儿童也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和投诉机制。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孤身儿童在比利时过境时发生失踪情况的比例很高。⁶⁸

61. 该委员会重申其此前提出的建议(CRC/C/BEL/CO/3-4, 第 77 段)，并促请比利时：停止将儿童羁押在封闭式中心内，并采用非羁押解决办法；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量因素；开发并传播儿童友好型工具，让寻求庇护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寻求正义的渠道。⁶⁹

62. 难民署建议比利时：(a) 停止作为递解出境程序的组成部分对有孩子的家庭实行拘留，并在法律当中规定不出于移民相关原因拘留儿童的原则；(b) 仅作为万不得已之举，在已确定拘留系必要、合理且与某种正当目的相称的情况下，方采取拘留国际保护申请者的做法，尤其是在边境，尤其是就弱势的国际保护申请者而言。⁷⁰

63. 难民署还建议比利时保证自动、迅速、经常地对每项拘留决定是否合法、是否必要和是否适度进行司法审查。⁷¹

64. 难民署进一步建议比利时：(a) 向国际保护机构和法院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相关程序质量高、速度快且有效率；(b) 保证就国际保护程序以及需要国际保护者可能获得的解决方案提供完整、公正的信息；(c) 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国际保护申请者可迅速获得高质量的法律援助；(d) 虑及国际保护标准，简化有关外国人的法律。⁷²

6. 无国籍人

65. 难民署建议比利时：(a) 向比利时境内被承认为无国籍者发放居留许可，使其可以享有《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权利；(b) 在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进行期间，向申请者发放暂居许可；(c) 采用包含适当程序保障的无国籍状态确定机制。⁷³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Belgium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EIndex.aspx.
-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1–138.20.
- ³ CRC/C/BEL/CO/5-6, para. 51.
- ⁴ A/HRC/40/52/Add.5, para. 86 (i).
- ⁵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elgium, p. 3.
- ⁶ A/HRC/42/59/Add.1, para. 75 (d).
- ⁷ A/HRC/40/52/Add.5, para. 86 (l).
- 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21–138.52.
- ⁹ A/HRC/42/59/Add.1, para. 75 (a)–(b).
- ¹⁰ A/HRC/40/52/Add.5, para. 86 (a).
- ¹¹ CCPR/C/BEL/CO/6, para. 10.
- ¹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57–138.70.
- ¹³ CCPR/C/BEL/CO/6, para. 15.
- ¹⁴ A/HRC/40/52/Add.5, para. 86 (q).
- ¹⁵ A/HRC/42/59/Add.1, para. 75 (r).
- ¹⁶ *Ibid.*, para. 75 (v).
- ¹⁷ UNHCR submission, p. 5.
- ¹⁸ A/HRC/42/59/Add.1, para. 75 (y) and (aa)–(bb).
- ¹⁹ *Ibid.*, para. 75 (hh).
- ²⁰ CRC/C/BEL/CO/5-6, para. 16.
- ²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elgium, p. 5.
- ²² E/C.12/BEL/CO/5, para. 12 (a)–(b).
- ²³ CRC/C/BEL/CO/5-6, para. 35.
- ²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71–138.72.
- ²⁵ A/HRC/40/52/Add.5, para. 86 (b)–(c).
- ²⁶ *Ibid.*, para. 86 (c)–(d).
- ²⁷ *Ibid.*, para. 86 (f) and (h).
- ²⁸ *Ibid.*, para. 86 (o)–(p).
- ²⁹ *Ibid.*, para. 86 (k).
- ³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57–138.70 and 139.7–139.16.
- ³¹ CCPR/C/BEL/CO/6, para. 34.
- ³² UNESCO submission, p. 4.
- ³³ A/HRC/42/59/Add.1, para. 76.
- ³⁴ A/HRC/40/52/Add.5, para. 86 (l).
- ³⁵ UNHCR submission, p. 4.
- ³⁶ E/C.12/BEL/CO/5, para. 31.
- ³⁷ *Ibid.*, para. 37.
- ³⁸ CRC/C/BEL/CO/5-6, para. 36.
- ³⁹ E/C.12/BEL/CO/5, paras. 38–39.
- ⁴⁰ *Ibid.*, paras. 46–47.
- ⁴¹ UNESCO submission, p. 5.
- ⁴² *Ibid.*
- ⁴³ *Ibid.*
- ⁴⁴ *Ibid.*
- ⁴⁵ CCPR/C/BEL/CO/6, para. 24.
- ⁴⁶ E/C.12/BEL/CO/5, para. 35.
- ⁴⁷ *Ibid.*, para. 26.
- ⁴⁸ *Ibid.*, para. 27 (a)–(b).
- ⁴⁹ CRC/C/BEL/CO/5-6, para. 23.
- ⁵⁰ *Ibid.*
- ⁵¹ *Ibid.*, para. 24.
- ⁵² *Ibid.*, para. 50.

- ⁵³ A/HRC/40/52/Add.5, para. 86 (t).
⁵⁴ CRC/C/BEL/CO/5-6, para. 10.
⁵⁵ Ibid., para. 11.
⁵⁶ UNHCR submission, p. 3.
⁵⁷ Ibid., pp. 3–4.
⁵⁸ CRC/C/BEL/CO/5-6, para. 33.
⁵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115, 138.120–138.125, 139.18–139.19 and 140.33.
⁶⁰ E/C.12/BEL/CO/5, para. 24.
⁶¹ Ibid., para. 25.
⁶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126–138.129.
⁶³ E/C.12/BEL/CO/5, paras. 20–21.
⁶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8, paras. 138.115, 138.132–138.134, 139.14, 139.21–139.22, 140.34 and 141.33.
⁶⁵ CCPR/C/BEL/CO/6, para. 32.
⁶⁶ CRC/C/BEL/CO/5-6, para. 17 (a).
⁶⁷ Ibid., para. 41.
⁶⁸ Ibid.
⁶⁹ Ibid., para. 44.
⁷⁰ UNHCR submission, p. 3.
⁷¹ Ibid., p. 3.
⁷² Ibid., p. 2.
⁷³ Ibid., p. 6.
-